

博物館藏品管理的框架與程序：臺灣與英國之比較研究

The Framework and Primary Procedures of Museum Collections Manage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aiwan and United Kingdom

鄭邦彥 Pang-Yen Cheng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摘要

2015 年，我國「博物館法」通過，隔年「博物館法施行細則」、「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等配套子題陸續發布，試圖將藏品徵集與登錄、盤點等管理作業皆納入法規。反觀英國博物館藏品管理，悉以藏品信託 (Collections Trust) 制定的 SPECTRUM: The UK Museum Documentation Standard，作為英國博物館登錄標準，試圖將藏品管理的最佳實踐 (best practice) 轉換成作業程序 (procedure)。目前 SPECTRUM 5.0 版共有廿一項程序，其中有九項屬於主要作業程序 (primary procedures)，成為英國博物館認證計畫 (UK Museum Accreditation Scheme) 的項目之一，包括：文物入館、徵集與入藏、編目、儲位與異動管理 (Location and movement control)、借入、借出、文物出館、盤點、登錄計劃 (Documentation planning) 等。然而，2015 年博物館法通過前，國內多數博物館已有既定法規，作為各館自行管理藏品的作業規範，具有「因館而異」的變異性。研究方法上，以 SPECTRUM 九項作業程序，以及我國國立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之藏品管理政策、計畫與作業程序等文本，進行文獻回顧，並透過訪談各館藏品管理館員，冀以比較臺英兩國博物館藏品管理的框架與主要作業程序的差異及其核心價值。

關鍵詞：藏品管理、博物館藏品記錄的標準程序、博物館法

Keywords: Collections Management, SPECTRUM, Museum Act